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人事〔2025〕3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深大总医院、深大华南医院：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89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我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社会组织,下同)中从事临床、药学、护理、医技、公共卫生、卫生研究等工作,并符合《实施方案》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多机构执业医师应通过主要执业机构申报。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可申报;2024年12月31日及之前已退休人员不可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且2024年12月31日尚在影响期内的,不可申报。

二、申报途径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可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逐级推荐至市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直、部属和省直单位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在个人申报开始前出具委托函,原则上由市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医院的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申报职称。确有特殊情况的,可按原有途径委托评审。

三、评审专业

（一）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卫生研究人才三个职称类别（以下分别简称为非基层、基层、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024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设置 116 个评审专业（详见附件 1）。申报人应选择与现从事工作相一致的专业申报评审。我委负责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和医学研究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专业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须提交相应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且已登记注册，执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专业相对应（对应关系见附件 1）。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

（三）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申报专业，申报专业与考试专业的对应关系见附件 1。申报专业原则上须与申报学历的专业相对应。

（四）专职从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非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可按照现专业的执业类别及范围申报。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使用，职称证书的专业名称栏标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离开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后，晋升职称前应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

（五）同一评审年度不可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或层级的职称。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符合《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条件。以评审方

式取得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其中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通过考试或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为考试或认定通过之日，资历年限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

（二）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除免试人员外，申报卫生专业技术副高级职称须通过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资格考试），各专业考试成绩均要求合格，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自2021年度起合格成绩5年有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指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中医馆、诊所、医务室、卫生所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基层或非基层专业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分数线调整为55分。对男满58岁、女满53岁的在职在岗申报评审人员（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不划定合格分数线，成绩供评审参考。

（三）分层分类开展职称评价。申报不同类别高一层级职称，须取得现岗位同层级相应类别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人才转岗至医技专业（技术类）岗位后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起算时间从取得原系列（或原岗位）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开始，业绩成果起算时间从

取得原系列（或原岗位）同层级职称的时间开始；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和业绩成果起算时间从取得原系列（或原岗位）同层级职称的时间开始。申报现岗位职称时，应按照《实施方案》中相应专业和层级的评价标准条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要求。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由申报人在系统下载填写《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对已取得基层专业高级职称的人才流动到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晋升职称前应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非基层专业职称，资历按照取得现职称的低一层级职称时间起算；所在基层医院升级为二级及以上医院，可按相关专业申报条件要求申报高一层级非基层专业职称，资历按照取得现职称的时间起算。现职称期间改变执业地点的申报人，在申报前须完成执业地点变更注册。

（五）服务基层要求。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连续服务半年以上时间方可累计）在县级及以下或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经历；取得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及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连续服务半年以上时间方可累计），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执业医师服务基层相关要求参考《广东省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工作指引（2025年版）》（附件2）。

（六）进修要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基层专业副高

级职称前，在现职称期间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连续 3 个月以上或累计 6 个月以上。进修内容应与申报专业相关。如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取得现职称满 3 个月后，再流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视同已完成进修。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个人申报（202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6 日）。

2024 年度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应于申报时间内登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深圳市）”（<https://sz.gdwsrsc.net/>），对照拟申报专业的级别、评价标准条件和《申报人员须知（2024 年度版）》（见系统首页），如实填报及上传提交所有材料。2025 年 7 月 16 日 24:00 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新增注册和申报。

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负责，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凡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处理。

（二）单位审核公示并提交材料（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组建“职称申报审核评价小组”。申报人所在单位应组建“职称申报审核评价小组”，成员由人事（职称工作）、医务、科教、病案、信息、统计、质控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

料是否符合相应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初审。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均须认真审核、签名并盖章，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应在召开评审推荐会议前公布单位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

2. 组建“职称评审专家推荐工作小组”。申报人所在单位召开审核评价会议，组织 5 名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家，负责对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单位应建立审核评价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审核评价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3. 确定推荐人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结合本年度拟推荐申报评审的人数，在获评价会议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报人中择优推荐，经单位院长/主任办公会议、党委（党总支）会议审议后上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4. 评前公示。所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均须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按规定将《（）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工作量表》《工作量实绩表》《服务基层工作情况鉴定表》《援外、援派工作情况鉴定表》（以援外、援派医务人员身份申报评审者适用）、《抗疫工作经历

及表现》（以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身份申报评审者适用）等所有申报材料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公示期间相关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投诉举报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核实的，申报材料可先行报送并如实注明相关情况，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8月15日24:00前完成申报人系统资料和纸质材料的确认和提交工作，并将本单位所有相关专业申报人的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集中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关闭。

（三）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截至2025年8月22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所辖地区人员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应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逐级审核。要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申报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须于2025年8月22日24:00前完成系统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受理本辖区区属医疗

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审核工作。

（四）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受理。

市卫生健康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属各单位和委托评审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整体审核质量较差的区或单位，视情况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予以一次补正机会。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五）缴费（202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

根据省物价部门规定标准，按 580 元/人缴纳高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缴纳中级职称评审费，280 元/人缴纳初级职称评审费。参加答辩的，另按 140 元/人缴纳答辩费。申报人应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24:00 前将评审费用缴交财政专户，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缴费后，一律不予退费。

(六) 纸质材料报送(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 8 月 25 日前)。

纸质材料只须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均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 其他申报材料全部在申报系统提交。委属各单位和委托评审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受理地点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A2903 室(市卫健能教中心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逾期不再受理。各区各单位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地点自定。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 工作量材料要求。

1. 工作量指标计算时间: 以评审方式取得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其中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人员, 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 以考试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方式取得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考试或认定通过日期。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参与治疗患者人数、手术/操作人次、调配处方/医嘱数量、检查人次、参与的现场调查或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等工作量数据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提取, 由所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申报系统填报; 相关数据无法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提取或所在单位

无信息管理系统的，由所在单位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计算提供。工作量相关数据需填报《工作量实绩表》（2024 年度版）（在申报系统下载）并进行公示。《工作量实绩表》（2024 年度版）中的数据须与系统填报的工作量数据保持一致，凡数据不一致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3. 现职称期间跨单位或跨省工作的，原工作单位的工作量由原工作单位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协助提供，由现工作单位合并计算后申报。执业医师服务基层期间，工作量纳入申报工作量的计算范围，按基层相关专业评价标准条件计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期间符合执业要求的工作量可纳入申报工作量计算范围，按相关专业评价标准条件计算。

（二）专业能力材料要求。

1. 病案材料要求。

（1）有病房的医疗类专业申报人，申报时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主治或主持的、能够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的 20 个病案号（住院号），所提供的病案应涵盖晋升周期内不同年度，系统随机抽取 5 个病案号（号码务必填写准确，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按要求扫描上传抽中的 5 份完整病案，并撰写 5 份病案分析。

（2）无病房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医疗类专业申报人，提交 5 份取得现职称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体现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病历/案例材料，原则上须为电子病历材料且涵盖晋升周期内不同年度，并撰写 5 份专题

报告。每份病历材料须提供与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

（3）专职从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非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从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期间的专业能力材料，可提供院感工作相关的材料（涵盖在院感岗位工作期间不同年度）。

2. 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要求。

（1）需采集临床工作数据的评审专业见《采集临床数据专业目录》（附件3）。有病房的医疗类及护理专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相关信息，并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核，临床工作数据将由市健研数管中心根据申报人填写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从“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病案首页数据中统一提取，并通过国家“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计算出评价指标结果供评审专家参考使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疗机构 ID”必须与“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数据一致。“所在科室”和病案首页“出院科别”的编码须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所在科室”选项）的范围。临床工作数据采集时间范围在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军队、监狱、公安系统等未在“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报病案首页数据的单位，须自行将相关数据导入单机版“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进行检测计算，并上传计算结果数据包至申报系统。对于同一医师有多个机构或科室工作经历的，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填写多条记录，每

条记录“执业证书编码”“申报人姓名”须完全一致，并与申报系统填写的信息一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重叠。

申报人需按要求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相关内容，所在科室及相应的起止工作时间务必填写准确。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按要求及时、完整、规范上传病案首页数据，确保申报人所有临床工作数据均要符合采集质量和接口标准要求，如因各单位提交的数据不符合要求，造成申报人员相关评价指标计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2）无病房或长期在门诊工作的医疗类专业申报人只需在申报系统填写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等评价维度的相关数据。

（3）其他专业申报人相关数据，按照申报系统中相应数据栏的要求填写。

（三）工作业绩材料要求。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业绩成果代表作应按照《实施方案》相关专业评价标准条件及附录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在申报系统“其他代表作”栏提交的业绩成果代表作类型，原则上不可与其他栏目提交的业绩成果代表作类型重复。每项业绩成果代表作均须同时提交《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选项类型及所用原始资料来源证明》（在申报系统下载）。凡未按要求提供的材料，均视为无效工作业绩材料，对于无效工作业绩材料，原则上不再退回申报人修改，且不再列为参评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

报人业绩成果代表作等材料的起止时间与工作量指标起止时间一致。其中，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应可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等平台检索到相关信息。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须提供全篇中文译文及检索报告。申报卫生研究专业高级职称所提供的在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须提交相应的检索报告。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材料要求。

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上提交一份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2500字以内），主要对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基本情况（姓名、学历、现职称及取得时间、现聘职称及时间）、从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下一步工作方向等。

（五）政治廉洁表现与医德医风考核材料。

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申报人进行政治表现与廉洁情况审查，并出具政治廉洁审查意见；负责医德医风考核部门对申报人历年医德医风考核情况出具证明，由申报人提交材料时一并上传申报系统。

七、评审、公示及发证

（一）面试答辩。正、副高级职称申报人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采取远程网络方式，以答辩人PPT汇报与专家提问相结

合的形式进行，答辩成绩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答辩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二）评委会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从评委会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及发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通过情况进行评后公示，并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及经调查核实后维持评审结论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核准备案，通过后发放电子职称证书，申报人可登录“粤省事”APP、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八、倾斜措施

（一）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援外医疗队人员申报评审，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卫〔2019〕70号）有关规定执行，援外工作期间（含出国前培训）视同完成相应时间的工作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

港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时任职年限放宽1年。全国或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取得出师证书后，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二）新冠病毒感染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医务人员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申报人需结合抗疫工作实际情况和贡献，按要求提交抗疫表现、能力水平、业绩成果以及认定为一线医务人员的佐证材料等，由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援派人员，援派期考核合格的，可免于参加高级资格考试。援派工作时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援派期间在援派地的工作量纳入申报工作量的计算范围，按基层相关专业评价标准计算。援派国内地区3年期及以上或援派国外地

区 1 年期及以上时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请高一层级职称，不受派出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1. 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派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援派期 1 年或以上的我省援藏援疆援青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各地（含有关单位）根据中组部有关精神选派到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满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省委组织部统一选派到艰苦欠发达地区从事帮扶工作满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根据《广东省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实施意见》（粤卫〔2019〕70 号）要求，援外任务为 1 年期及以上的援外医疗队队员。

未尽事宜，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解释。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业与
考试专业、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对应关系一览表

2. 广东省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工作指引（2025 年版）

3. 采集临床数据专业目录

4. 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表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专业与考试专业、执业类别、执业 范围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1	普通内科	普通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2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3	呼吸内科	呼吸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4	神经内科	神经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5	消化内科	消化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6	血液病学	血液病	临床	内科专业
7	肾内科学	肾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8	内分泌学	内分泌	临床	内科专业
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	临床	内科专业
10	传染病学	传染病	临床	内科专业
11	结核病学	结核病	临床	内科专业
12	老年病学	老年医学	临床	内科专业
13	肿瘤内科	肿瘤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14	精神病学 (含心理卫生)	精神病	临床	精神卫生专业
15	临床营养	临床营养	临床	内科专业、外科专业
16	高压氧医学	神经内科	临床	内科专业
17	普通外科	普通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18	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19	胸心外科	胸心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0	泌尿外科	泌尿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1	骨外科	骨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2	烧伤外科	烧伤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3	整形外科	整形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4	肿瘤外科	肿瘤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5	小儿外科	小儿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26	麻醉学	麻醉学	临床	外科专业
27	血管外科	普通外科	临床	外科专业

序号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28	运动医学	普通外科、骨外科、 康复医学	临床	外科专业、康复医学
29	妇产科	妇产科	临床	妇产科专业
30	妇科（含妇科肿瘤）		临床	妇产科专业
31	产科		临床	妇产科专业
32	生殖医学 （含遗传咨询）	妇产科、泌尿外科	临床	妇产科专业、外科专业
33	妇女保健	妇女保健	临床	预防保健专业、妇产科 专业
34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	临床	儿科专业
35	新生儿科	小儿内科	临床	儿科专业
36	儿童保健	儿童保健	临床	预防保健专业、儿科专业
37	眼科	眼科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38	耳鼻咽喉科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39	皮肤与性病学	皮肤与性病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专业
40	职业病学	职业病	临床	职业病专业
41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2	超声医学	超声医学、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3	核医学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4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5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46	心电学	心电图技术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7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 学	脑电图技术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8	功能检查	*可对应任一考试专业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49	病理学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50	全科医学（临床类别）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专业
51	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专业
52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专业
53	预防保健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临床	预防保健专业
54	预防保健（公共卫生 类别）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55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妇产科专业
56	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专业
57	疼痛学	疼痛学	临床	疼痛科专业
58	口腔内科	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专业

序号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59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专业
60	口腔修复	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专业
61	口腔正畸	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专业
62	口腔全科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专业
63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4	营养与食品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5	少儿与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6	放射卫生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7	卫生毒理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8	疾病控制	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69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0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	*可对应任一公共卫生类考试专业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2	生物统计	*可对应任一公共卫生类考试专业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3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4	精神卫生（公共卫生类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75	中西医结合医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眼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76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专业
77	中医妇科	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专业
78	中医儿科	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专业
79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0	中医骨伤科	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1	中医皮肤科	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2	中医肛肠科	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3	针灸	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专业

序号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84	按摩推拿	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5	中医五官科	中医眼科、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专业
86	中医康复	*可对应任一中医类考试专业	中医	中医专业
87	中医治未病	*可对应任一中医类考试专业	中医	中医专业
88	全科医学（中医类别）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专业
89	中药学	中药学		
90	医院药学	医院药学		
91	临床药学	临床药学		
92	护理学	护理学		
		内科护理		
		外科护理		
		妇产科护理		
		儿科护理		
		中医护理		
93	助产学	妇产科护理		
94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95	卫生检验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 检验技术		
96	心电学技术	心电图技术		
97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 技术	脑电图技术		
98	病案信息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99	高压氧治疗	*可对应任一考试专业		
100	营养	临床营养		
101	功能检查	*可对应任一考试专业		
102	医学实验	*可对应任一考试专业		
103	输血技术	输血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5	超声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106	核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		
10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医学工程		
108	病理学技术	病理学技术		
1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10	口腔医学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序号	评审专业	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111	消毒技术	消毒技术		
112	卫生信息技术	*可对应任一考试专业		
113	卫生工程	医学工程		
114	卫生管理研究	无		
115	医学研究	无		
116	心理治疗技术	精神病		
备注：1. “卫生信息技术”专业对应的考试专业可由申报人自行选择高级卫生专业资格考试专业，也可参加信息、工程专业对应级别的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可视同完成高级卫生专业资格考试。 2. 专职从事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工作的非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可按照现专业执业类别与范围申报。 3.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业、考试专业参照以上对应关系申报。				

附件 2

广东省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工作指引

(2025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文件的要求，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为进一步做好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象范围

在县（市、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等四个执业类别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

二、机构范围

执业医师经单位选派到以下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纳入服务基层范围。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站）、医务室、门诊部、诊所。上述机构须符合以下要求：具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且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内设机构。

（二）县（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

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或按县（市、区）级管理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1.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包含“XX 县（市、区）”的机构。

2.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单位为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县（市、区）级及以下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

（三）军队（武警）、监狱、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机构。

师（旅）级及以下级别部队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军队（武警）独立设置的门诊部、诊所、卫生队等；省内在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的监狱医院；省内公安监管场所设立的卫生所、医务室、门诊部等医疗卫生机构。

（四）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

1. 由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派遣，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川等援派工作以及参加东西部协作所服务的机构。

2. 由省委、省政府或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派遣，参加省内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紧密型帮扶等帮扶工作所服务的机构。

3. 根据国家部委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任务要求，派遣参加合作共建任务所服务的机构。

（五）未设县（市、区）的东莞、中山市，可按粤卫办人函

〔2023〕3号文调整有关执业医师服务基层范围。

三、服务时间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时间根据在服务机构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且在服务机构连续服务半年以上时间方可累计计算，服务总时长不少于1年（其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或200个工作日）。同时服务基层多家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不重复计算。

四、服务形式

服务基层医师原则上须全脱产在服务单位工作，未实行全脱产工作的经历原则上不纳入服务基层工作经历。

（一）选派执业医师到基层服务，由各所在单位按照以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基层需求，自行统一组织安排。

（二）取得医师资格以来，已在上述第二点所列“机构范围”的单位以及在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养结合机构）累计工作1年以上的（连续服务半年以上时间方可累计计算），可视同完成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由申报人提供服务基层期间的社保缴纳凭证等佐证材料。

（三）一线医务人员（按国办发明电〔2020〕10号文要求认定的人员）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完成服务基层工作经历；在集中隔离场所工作累计满12个月的，可视同完成基层服务经历。

（四）医师在服务机构所从事的工作，须与执业类别相一致，且原则上应与本人执业范围相一致。对于部分基层机构未设置的

专业可选择相近专业开展相关工作。

五、管理与评价

（一）强化组织领导。服务基层医师由派出单位和服务机构共同负责管理。各单位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协调制度，明确服务任务，签订服务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二）加强日常管理。派出单位要保障服务基层医师的合理待遇。派出和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支援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其自觉遵守各项纪律，为基层卫生发展服务，为群众健康服务。各派出单位要加强对服务基层医师的监督管理，及时与服务机构沟通，确保本单位服务基层医师到岗到位。服务基层医师须在《广东省执业医师服务基层信息管理系统》（微信搜索栏输入网址：<http://fuwu.gdaw.net/>）填报相关信息，作为医师完成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评价制度。医师服务基层期满后，填写《服务基层工作情况鉴定表》，并由所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评价，提出评价意见，评价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评价其工作业绩。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并上传《广东省执业医师服务基层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提交复印件，作为评审高级职称的依据。

附件 3

采集临床数据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 专业名称	对应我省评审专业名称
1	001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内科
2	002	呼吸内科	呼吸内科
3	003	消化内科	消化内科
4	004	肾内科	肾内科学
5	005	神经内科	神经内科
6	006	内分泌	内分泌学
7	007	血液病	血液病学
8	008	传染病	传染病学
9	009	风湿病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10	011	普通外科	普通外科
11	012	骨外科	骨外科
12	013	胸心外科	胸心外科
13	014	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
14	015	泌尿外科	泌尿外科
15	016	烧伤外科	烧伤外科
16	017	整形外科	整形外科
17	018	小儿外科	小儿外科
18	019	妇产科	妇产科、妇科（含妇科肿瘤）、 产科、生殖医学（含遗传咨询）
19	020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新生儿科
20	021	口腔医学	口腔全科
21	022	口腔内科	口腔内科
22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颌面外科
23	024	口腔修复	口腔修复

序号	专业代码	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 专业名称	对应我省评审专业名称
24	025	口腔正畸	口腔正畸
25	026	眼科	眼科
26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耳鼻咽喉科
27	028	皮肤与性病	皮肤与性病学
28	029	肿瘤内科	肿瘤内科
29	030	肿瘤外科	肿瘤外科
30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肿瘤放射治疗学
31	038	康复医学	康复医学
32	047	护理学	护理学、助产学
33	063	普通内科	普通内科
34	064	结核病	结核病学
35	065	老年医学	老年病学
36	066	职业病	职业病学
37	067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38	068	精神病	精神病学(含心理卫生)
39	069	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临床类别)

备注：1. 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申报专业”栏填写本目录中的“临床数据提取系统内专业名称”列对应的专业名称。

2. 本目录以外的评审专业暂不需采集技术能力维度的评价指标数据。

附件 4

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表

辖区	地址	联系电话
福田区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88296072
罗湖区	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中心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88161393 88161374
盐田区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1006 办公室	25228239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路 53 号南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党群服务中心	15188299178
宝安区	宝安区海秀路 3 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B 栋 1 楼大堂	27750674
龙岗区	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丰隆深港科技园 5 栋 A 座	89233707 28949259
光明区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315 室(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东面同仁路南面, 科润大厦 A 座)	23416250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坑梓段 252 号坪山区医学会(平乐骨伤科医院坑梓院区 7 号楼二楼 202 室)	23379104
龙华区	龙华区和平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1 楼 101 号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幸福城商业广场地下停车场入口处)	21038601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214 室(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88159335
	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4 楼 404	89779901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2 楼 223 卫健科	22101007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7月2日印发

校对：梁媛